

证券代码：430148

证券简称：科能腾达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 变更方式

卜天津通过投资关系，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冀腾变更为卜天津，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

姓名	卜天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2005年3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增值事业部副总经理； 2、2009年6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中铁信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3、2014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营销信息技术事业部副总经理；	

	4、2017年11月至2025年8月任北京格栅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5、2020年8月至2025年9月任天津立行腾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6、2023年3月至2025年7月任北京千亦丰泽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7、2025年11月至今任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8、2025年12月至今任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信息安全行业产品研发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33号院6号楼-2至3层101内1层111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间接控制科能腾达40.6352%的表决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4年8月1日，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鑫腾）与转让方刘庆、北京天秦网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秦网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金鑫腾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刘庆（500万股）、天秦网或（1,300万股）持有的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能腾达）1,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571%。金鑫腾与刘庆、李宏程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刘庆持有的公众公司826万股、李宏程持有的公众公司9,148,337股，合计17,408,337股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占公众总股本的19.9781%。该次收购完成后，金鑫腾合计拥有公司35,408,337股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40.635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金鑫腾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其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2025年11月4日，冀腾、卜天津、赵金贵、金戈签署了《入伙协议》，《入伙协议》约定，卜天津认缴金鑫腾出资1,800万元，并将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冀腾变更为卜天津。同日，冀腾、卜天津、赵金贵、金戈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中约定，金鑫腾出资额变更为3,800万元，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合伙人卜天津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为第三方提供担保、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2025年11月10日，金鑫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冀腾、卜天津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变更前，冀腾持有金鑫腾8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金鑫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金鑫腾的实际控制人，故冀腾为科能腾达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变更后，卜天津持有金鑫腾47.3684%的出资份额，成为金鑫腾第一大股东，并担任金鑫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故卜天津成为金鑫腾的实际控制人，从而间接控制科能腾达，成为科能腾达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仍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进一步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公司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将待收购人履行完相关程序后补充披露。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99、2025-100）。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之内不能转让。

### （四）其他

本次变更涉及收购，公司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将待收购人履行完相关程序后补充披露。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卜天津、冀腾等人签署的金鑫腾《入伙协议》《合伙协议》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